新北市農會投標須知

壹、招標名稱：新北市農會農民教室視聽設備更新建置工程(第二次公告)

貳、工程內容：本案工程內容、規格及數量，詳如本案廠商報價單。

參、投標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應詳閱本案招標文件，並於投標前至工程現場實地勘查，確認施工環境、範圍及相關施工條件，據以評估實際所需材料數量、施工方式及相關費用。本會提供之報價單已明列各項工程項目及數量，投標廠商應依原列項目、數量及規格填報單價及總價，不得擅自修改或附加與招標文件不符之條件。

二、本案採總價承攬方式，以完成本案視聽設備供應、安裝建置、系統整合及測試調整等全部工作為履約標的。投標廠商應依本案設備規格及現場實際環境，自行評估所需之設備、線材、配件及相關施工費用，並納入投標總價。

三、投標廠商應依本會提供之格式，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或以電腦繕打投標文件，並確保內容清晰、完整。

四、投標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定決標日止。如本會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表示不同意延長報價有效期間；未提出書面異議者，視為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止。

五、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裝入封套並妥善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會。外封套應載明標案名稱、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地址及聯絡電話。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因郵遞或其他送達因素延誤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六、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以提出一份投標文件為限。屬同一廠商之二以

上分支機構、總公司與其分支機構，或二以上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七、投標文件送達本會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經本會同意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任意請求發還、撤銷、更改或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八、投標截止日或開標日如遇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致本會無法正常辦理收件或開標作業時，原訂日期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新北市農會 產業部

肆、工程規格及施工注意事項

一、設備及施工規格

(一)廠商應指派具相關施工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進行設備安裝、配線、系統設定及測試調整。

(二)廠商應確保各項設備正常運作，並完成系統整合及功能測試，符合本案使用需求。

二、產品系列及型號

(一)本案招標文件所列設備之品牌、系列、型號及規格，廠商應依約提供，未經本會書面同意，不得擅自變更。

(二)廠商交付之設備應為全新原廠產品，並保留原廠外包裝及產品標籤，且應能清楚辨識品牌、型號及相關產品資訊，以供本會驗收查核。

三、施工安全及現場管理

(一)施工期間，廠商應負責所屬施工人員之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並妥善維護、管理及保管施工機具、設備與材料。

(二)廠商應遵守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及環保法令，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維持施工區域及進出動線安全，並儘量避免影響本會正常辦公及公共設施使用。

四、現場設施保護及施工復原

(一) 廠商施工前應確認現場環境，妥善保護既有家具、設備、地

新北市農會 產業部

毯及相關設施。施工所需之物品搬移，應於完工後歸位並恢復原狀。

(二)施工如需掀起地毯、調整既有線路或拆卸相關設施，應事先經本會同意，並採取適當保護措施，施工完成後應妥善復原，確保地毯平整、線路安全及原有設備功能正常。

(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會家具、設備、地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受有損害者，廠商應負責修復、恢復原狀或賠償。

(四) 廠商應自行妥善保管施工期間之設備、材料、工具及其他物品，本會不負保管之責。

五、施工品質及驗收

(一)本案設備安裝及系統整合完成後，廠商應完成各項設備功能測試及調整，確保系統正常運作，並清除施工廢料、包裝材料及其他廢棄物，完成現場清潔、家具設備歸位及相關設施復原後，通知本會辦理驗收。

(二)驗收時如發現設備規格不符、功能異常、系統整合不良或施工瑕疵等情形，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合理期限內無償改善，經複驗合格後始認定驗收合格。

六、保固及維修責任

(一)本案工程及設備保固期間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一年，廠商應於驗收時提供相關產品保固證明文件。個別設備如有優於一年之保固期限，該設備依較長之保固期限辦理，不及於其他設備。

(二)本案收取契約總價百分之三（3%）作為保固保證金，廠商應於驗收合格後、請領契約價款前繳納，以擔保一年之保固責任。保固期間屆滿且無待解決之保固事項後，由本會無息退還，不因個別設備保固較長而延後退還。

伍、投標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

投標廠商須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業（獨資、合夥），並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資料代之。

二、信用證明

投標廠商應檢附票據交換所、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二)非拒絕往來戶。

(三)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四)資料查詢日期應在投標截止日前六個月以內。

(五)載明廠商名稱或統一編號。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不予採認，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而無查覆單位圖章者，仍為合格標。)

三、納稅證明

投標廠商應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四、文件檢附注意事項

前述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信用證明及納稅證明，如以影本提出，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發票章。

陸、投標報價方式

一、投標廠商應依本會提供之空白報價單，逐項填列單價、複價及總價，不得擅自增刪項目或變更原訂規格及數量。

二、投標總價應為含稅價格，並包含完成本案全部工程所需之各項費用。

三、投標廠商應自行確認報價內容及計算結果，報價文件如有疑義，本會得請廠商提出說明，但不得藉此變更原投標價格或實質內容。

四、本案報價應包含設備供應、運輸、安裝施工、配線、必要配件、五金零料、系統整合、測試調整、稅捐及保固等一切費用。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確認現場設備、線路及安裝條件，並依本案需求完成所有設備安裝及系統整合，確保功能正常運作。凡屬完成本案所需之必要設備、材料及作業，均應納入投標總價，不得以項目漏列、線路不足或設備整合等事項為由，要求追加費用。

新北市農會 產業部

柒、投標截止期限及收件地點

一、投標文件應於 115 年 11 月 12 日 17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會，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二、收件地點：

新北市農會(22055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1 段 291 號)

捌、工程地點及聯絡方式

工程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1 段 291 號。

聯絡單位：新北市農會產業部 黃先生。

聯絡電話：02-29685191 分機 122。

投標廠商應於報價前自行安排現場勘查，請事先與本會聯絡人預約確認。

玖、決標方式：報價最低者，優先辦理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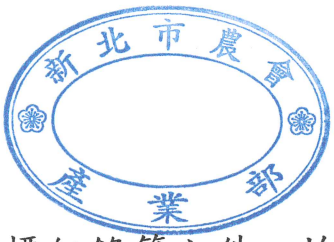
拾、履約期限

本工程應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全部完工，並通知本會辦理驗收。

拾壹、付款方式

一、 本案採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廠商應檢附統一發票或相關請款憑證，經本會審核無誤後，一次給付契約價款。

二、 本案免收履約保證金，惟廠商仍應依約定履行施工、驗收及保固等相關義務。



拾貳、其他事項

一、 本案投標須知、廠商報價單、相關附件及決標紀錄等文件，均屬本案契約文件，對雙方具有拘束力。

二、 本案為第二次公開徵求廠商報價，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三、 本案未盡事宜，依本投標須知、相關招標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北市農會農民教室視聽設備更新建置工程」報價單(第二次公告)

工程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1段291號　　報價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項次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新臺幣／元	複價 新臺幣／元
會議麥克風系統	1	數位會議系統中控主機	TIS CU5000 全數位會議系統麥克風中控主機	1	台		
	2	主席用會議麥克風	TIS CM5010桌上型主席會議麥克風，搭配GM70系列鵝頸式麥克風(長度40、50或60公分，由本會於決標後依現場安裝位置及使用需求指定，廠商應配合提供，不得另行加價)。	3	組		
	3	列席用會議麥克風	TIS DM5010 桌上型列席會議麥克風，搭配GM70系列鵝頸式麥克風(長度40、50或60公分，由本會於決標後依現場安裝位置及使用需求指定，廠商應配合提供，不得另行加價)。	23	組		
視訊類設備	4	一體式視訊會議系統	Poly Studio X32 AI一體式視訊會議系統，含： (1)65W PoE++ X32 專用電源供應器。 (2)Poly VWM X32 專用VESA及壁掛支架。 (3)Poly+ X32 一年期保固服務合約。	1	台		
	5	藍牙遙控器	Poly Studio G/X Remote Control，適用於本案Poly Studio X32視訊會議系統。	1	支		
	6	移動式顯示器立架	NB ITW-CT70，適用32～75吋顯示器之移動式立架	1	組		
	7	55吋4K商用顯示器	SAMPO DS-5505TW，55吋4K 標準型商用顯示器	1	台		
	8	無線投影及視訊會議整合系統	AVA OnCollab A10完整版（支援BYOM功能）	1	台		
影像類設備	9	HDMI訊號延長器	ATEN VE801，HDBaseT-Lite HDMI訊號延長器	1	組		
	10	HDMI訊號中繼器	ATEN VC880，HDMI訊號中繼及音訊分離輸出功能。	1	台		
	11	雷射投影機	PANASONIC PT-VMZ51T，5,200流明、WUXGA解析度雷射投影機。	1	台		
	12	投影機專用吊掛架	客製化投影機專用吊掛架，含固定五金及安裝配件，須適用本案投影機。	1	組		

音訊類設備	13	數位無線麥克風系統	(1) MIPRO ACT-5814A 5GHz四頻道數位無線接收機1台 (2) MIPRO ACT-580H 5 GHz充電式手握無線麥克風2支 (3) MIPRO ACT-580T 5 GHz充電式佩戴發射器2台 (4) MIPRO MU-55HN 黑色全指向頭戴麥克風1支 (5) MIPRO MU-55L 全指向領夾麥克風1支 本組設備應至少包含鋰離子充電電池4顆、USB Type-C充電線2條及必要之充電電源配件1組。	1	組		
	14	數位音訊矩陣處理器	Crestron DSP-860 數位音訊矩陣處理器	1	台		
	15	功率擴大機	HPAudio X1502 雙通道功率擴大機	1	台		
	16	陣列式音柱喇叭	YAMAHA VXL1B-8，八單體薄型陣列式音柱喇叭。	4	支		
	17	音柱喇叭壁掛支架	YAMAHA WMB-L1B，VXL系列薄型陣列式音柱喇叭專用壁掛支架。	4	組		
環控類及附屬設備	18	電源順序開關	HD T1800PRO，觸控式多功能定時、濾波及電源順序控制設備。	1	台		
	19	設備組合機櫃	RADISTAR VG-17U-550，19吋標準型17U設備組合機櫃(含本案設備安裝所需配件)。	1	台		
	20	燈光控制器	詠真實業Lite-Puter CX-12II燈光控制台	1	台		
小 計(未稅)							
營業稅(5%)							
報價總金額(含稅)							

投標廠商請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公司大小章:

注意事項：本案各項目報價，應包含設備供應、運輸、安裝施工、配線、必要配件、五金另料、系統整合、測試調整、稅捐及保固等一切費用。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確認現場設備、線路及安裝條件，並依本案需求完成所有設備安裝及系統整合，確保功能正常運作。凡屬完成本案所需之必要設備、材料及作業，均應納入投標總價，不得以項目漏列、線路不足或設備整合等事項為由，要求追加費用。

投 標 封 套

編　　號	
廠商代號	

標案名稱：新北市農會農民教室視聽設備更新建置工程(第二次公告)

截止投標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 17 時前

（上欄編號由招標機關填寫）

22055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1 段 291 號 新北市農會產業部收

一、應確實填寫下列相關資料。

二、本標封應予密封。

三、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如逾時寄(送)達，則視為無效標。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投標文件自行檢核表

項次	投標廠商應備投標文件	檢核情形	
		已完成(打 v)	未完成(打 v)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信用證明文件		
3	納稅證明文件		
4	報價單(填具)		

注意事項：前述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信用證明及納稅證明，如以影本提出，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發票章。